

证券代码：000831

证券简称：五矿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,984,245.42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0,927,404.93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79,735,216.13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0,888,9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044,449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

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，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